

重申其第 186 (1964)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 186 (1964) 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 1985 年 6 月 15 日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 随时将所获进展

通知安全理事会, 并于 1985 年 5 月 31 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按照本任务规定继续同联塞部队合作。

第 2565 次会议一致通过。

1984 年 5 月 21 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 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84 年 5 月 25 日, 安理会第 2541 次会议决定, 邀请巴林、科威特、阿曼、巴拿马、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1984 年 5 月 21 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574)”^⑨的项目, 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 安理会又决定, 应科威特代表的请求,^⑩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谢德利·克利比先生发出邀请。

1984 年 5 月 25 日, 安理会第 2542 次会议决定, 邀请厄瓜多尔、约旦、索马里和苏丹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 但无表决权。

1984 年 5 月 29 日, 安理会第 2543 次会议决定, 邀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和摩洛哥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 但无表决权。

1984 年 5 月 30 日, 安理会第 2545 次会议决定, 邀请吉布提、毛里塔尼亚、突尼斯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 但无表决权。

1984 年 6 月 1 日, 安理会第 2546 次会议决定, 邀请利比里亚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 但无表决权。

^⑨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年, 1984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⑩ S/16582 号文件, 已载入第 2541 次会议记录。

1984 年 6 月 1 日
第 552(198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 1984 年 5 月 21 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关于指控伊朗攻击来往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各港口的商船的信件,^⑪

注意到各会员国都有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彼此以善邻之道, 和睦相处,

重申各会员国对《宪章》的原则和宗旨所负的义务,

又重申所有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中有义务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考虑到海湾地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及其对稳定世界经济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切关注最近对来往沙特阿拉伯和科威特各港口的商船的攻击,

深信这种攻击是对该地区的安全和稳定的一种威胁,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严重的影响,

1. 要求各国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尊重自由航行的权利;

^⑪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年, 1984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S/16574 号文件。

2. **重申**来往不属交战双方的沿海国家所有各港口和设施的船只，在国际水域和国际海道享有自由航行的权利；

3. **要求**所有国家都尊重不属交战双方的国家的领土完整，并竭力克制，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使冲突进一步升级和扩大的行动；

4. **谴责**最近对来往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各港口的商船的攻击；

5. **要求**立即停止这种攻击，不要干扰往返不属交战双方的国家的船只；

6. **决定**如本决议不获遵守时，再度举行会议，根据局势的严重程度考虑采取有效的措施，以确保该地区的航行自由；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提出报告；

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第2546次会议以13票对0票、2票弃权(尼加拉瓜和津巴布韦)通过。

1984年10月3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84年10月9日，安理会第2558次会议决定，邀请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泰国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1984年10月3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

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765)”^④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④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